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共计41人，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4.77%。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国义先生、赵国祥先生、赵国忠先生，除此之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国义先生、赵国祥先生、赵国忠先生。三人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将三人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将其个人利益、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相结合，调动其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实现的积极性，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岗位职责、对公司的贡献及本激励计划整体规模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